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6號

原告 李怡慧
被告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397元，及其中新臺幣115,363元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其餘新臺幣2,034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3,79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158元，及自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397元，及其中115,363元自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034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3,79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見本院卷第99頁），原告請求之事實均係基於被告公司未依約給付工資、資遣費、福利金、提繳退休金之同一基礎事實，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

01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約
07 定每月薪資35,000元，及每季會發給福利金300元。被告公
08 司於113年11月起未依約給付薪資，積欠113年10月至12月薪
09 資共86,909元及福利金600元。被告公司雖已開立非自願離
10 職證明書，然尚未給付積欠資遣費27,854元。另被告公司未
11 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2,034元，原告已代被告公司繳納，被
12 告公司受有不當得利，應一併返還。被告亦未依法提繳113
13 年6月至12月勞工退休金共13,794元。爰依兩造之勞動契
14 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
15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
16 第1項、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17 文第1、2項所示。

18 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21 明文。次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22 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適用本條例
23 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
24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
25 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26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
27 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
28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
29 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
30 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
31 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

01 項、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
03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
04 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5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06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7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08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
09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無法律上之
10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
11 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
12 文。

13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員工薪資表、非自願離職證
14 明書、福利金實施辦法、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查詢、高雄市政府
15 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
16 月31日保普核字第113071437599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
17 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繳款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26、
18 87至88頁），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0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
21 資採信。是以，被告公司既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資遣
22 原告，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13年12月10日終止，依勞退條
23 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得請求112年5月8日至113年12
24 月10日期間之資遣費27,854元【計算式： $\langle 1 + (7+3/30) \div$
25 $12 \rangle \div 2 \times 35000 = 27854$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為申請
26 失業給付而代被告公司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足認被告公司
27 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應返還不當得利，故原告請求
28 被告公司給付工資86,909元、福利金600元、資遣費27,854
29 元、保險費及滯納金2,034元，共117,397元，及提繳13,794
30 元勞工退休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

01 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
02 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17,397元，及其中115,3
03 63元自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4日起，其餘
04 2,034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9日起
05 （見本院卷第69、9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被告公司應提繳13,79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
07 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
08 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
09 擔。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就主
10 文第1項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
12 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郭 力 瑜